



新聞稿 (103.12.01 17:00)

雄檢選前之夜再查獲二件市議員現金賄選案件

被告二人羈押禁見

高雄地檢署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分別在梓官區及三民區查獲 2 起現金賄選案件，其中為某市議員候選人競選之被告余姓男子（48 年次）及被告方姓女子（65 年次），經檢察官漏夜偵訊後，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凌晨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

一、梓官區市議員選舉

本署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中午接獲檢舉，得悉高雄市梓官區疑似有現金買票情事，旋由主任檢察官李宛凌率同檢察官吳協展、廖偉程，指揮本署查賄警察專隊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分局等單位，至高雄市梓官區搜索 1 處，並以被告身分傳訊為某市議員競選之被告余姓男子、選民 1 人及證人 1 人。

經吳協展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被告余姓男子涉嫌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，以每票 500 元之代價，為某市議員候選人向有選舉權之選民買票（共 4 票），而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，於 28 日晚間 10 時 30 分當庭逮捕並向法院聲請羈押，於 29 日凌晨經法院裁定准予羈押禁見。檢察官將深入追查共犯，以釐清資金來源及行賄情節。

二、三民區市議員選舉

本署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晚間，由主任檢察官王啟明率同檢察官董秀菁，指揮本署蒐證組檢察事務官、查賄警察專隊、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及市警局所屬分局等單位，至高雄市三民區搜索 3 處，並傳訊嫌疑人 4 人及證人 7 人。

經董秀菁、顏郁山、毛麗雅 3 名檢察官漏夜訊問後，認被告方姓女子涉嫌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晚間，以 800 元之代價，向選民 1 人買票，而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，於同日晚間 11 時 30 分當庭逮捕並向法院聲請羈押，於 29 日凌晨經法院裁定准予羈押禁見。檢察官將深入追查共犯，以釐清資金來源及行賄情節。